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管政办〔2013〕20号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管城回族区房屋安全普查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管城回族区房屋安全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

管城回族区房屋安全普查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区房屋安全管理，建立全区房屋安全档案，预防和消除危旧房屋安全隐患，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群众住用安全，依据《郑州市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06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房屋安全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文〔2013〕11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我区房屋安全普查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

一、普查目的

通过开展房屋安全普查工作，建立房屋安全使用档案，各街道办事处随时掌握本辖区内房屋安全、完损状况以及总量、分布等基本信息，为科学管理提供依据。普查中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进行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后，提出改造和加固意见，督促产权人加以落实，及时排除安全使用隐患，让群众住“放心房”，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积极稳妥做好全区房屋安全普查、建档工作，在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设立区房屋安全普查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普查办)，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张晓强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区普查办负责制定全区房屋安全普查方案、制定房屋安全普查表和房屋安全普查信息微机系统录入汇总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普查方案和各项工作部署;对普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和指

导；汇总、整理、编辑普查成果，督促建立全区房屋安全管理档案。

各街道办事处要设立房屋安全普查办公室，明确 1 名科级主管领导和 3 名工作人员（至少 1 名工民建专业人员），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安全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主管领导、安全普查办公室设置情况及具体工作人员信息，于发文后 5 日内上报至区普查办。各房屋产权单位、各房屋管理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全区房屋安全普查工作，按要求提供房屋基础信息。

三、普查范围

本次房屋安全普查的范围为我区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建成交付使用的各类房屋。普查后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并将相关资料输入房屋安全管理软件系统内。

四、时间安排

此次房屋安全普查工作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整个普查工作分为 3 个阶段：

（一）准备及试点阶段（2 个月）

1. 人力、物力、财力等组织准备；
2. 房屋安全普查方案的制定；
3. 房屋安全普查软件的制作及试运行；
4. 房屋安全普查试点的选定；
5. 房屋安全普查业务骨干的选调、培训；
6. 房屋安全普查试点地块的划分；

7. 深入现场进行普查，据实填写普查表；
8. 普查表的审核；
9. 数据录入与简单分析。

（二）普查、建档及鉴定阶段（12个月）

1. 深入现场认真进行普查；
2. 据实填写普查表；
3. 认真进行普查表的审核；
4. 进行微机录入与简单分析；
5. 汇总普查结果，建立房屋安全档案；
6. 排查出的严重损坏房屋及危险房屋及时通知房屋产权单位，委托专业机构对房屋进行检测、鉴定。

（三）验收和监督治理阶段（6个月）

1. 配合市普查办对我区普查工作进行复核、验收；
2.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告知并督促房屋产权人，进行修缮加固或改造，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房屋安全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全面普查，保证质量。此次普查要求做到全而不漏，确保覆盖率100%，每一处房屋要按幢排查到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普查内容，逐项认真检查，切实保证普查工作的质量；

（二）摸清底数，建立档案。通过此次普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区城市建成区的房屋底数和基本住用情况，建立房屋安全档案，逐步实现基础资料和安全使用档案的动态管理；

(三)做好统计和上报工作,各街道办事处普查办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普查工作正式开始后,各街道办事处普查办于每月1日前将上月完成的普查情况上报区普查办,联系人毛磊,联系电话:66229528,电子邮箱:gcfgjaqk@126.com;

(四)在普查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或把握不准的问题,各街道办事处要及时收集、反馈给区普查办,经研究后按照统一规范的要求进行处理,确保此次普查工作圆满顺利完成;

(五)区财政部门要做好房屋安全普查经费的落实工作。

主题词: 城乡建设 房屋 安全 方案 通知

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7月8日印发
